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第 1 次教評會通過全文十五條
92 年 5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一點條文
94 年 6 月 22 日第 4 屆教評會通過修正全文十七條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第 5、6 點條文
101 年 7 月 13 日國苑中人字第 1010002981 號函核定實施
107 年 8 月 10 日國苑中人字第 1070005276 號公告核定實施
110 年 7 月 16 日國苑中人字第 1100004944 號公告核定實施

- 一、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依教師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資格，且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應本校教師甄選。
- 三、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教育部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教師缺額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估算及統整後，決定擬進用類科別及缺額，簽請校長核定。
- 四、辦理甄選，得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2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當然委員推舉甄選科目教師或校外適當人員擔任。
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或法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甄選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五、辦理甄選應訂定甄選簡章，並提交教評會審查，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 六、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相關網站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七、甄選報名費得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收取。

八、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前項甄選，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九、本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十一、各項甄選評分時，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

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其中口試、試教、實作應由三名以上委員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項實得成績。

口試、試教之評分應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十二、正取人員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並得依甄選總成績順序列備取名額；錄取人員應提請教評會審查。

前項備取人員以補足同類科當次缺額為限。

十三、甄選成績應通知應試者，並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十四、甄選錄取並擬聘任之教師應於指定時間報到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附具者視同未完成報到程序，不予聘任。

十五、對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存案至少三年始得銷毀。

十六、參與甄選工作人員對甄選過程應嚴守保密規定。

又辦理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立即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十七、本要點提經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